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目 录

重要提示.....	1
一、公司简介.....	2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三、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情况.....	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
五、公司治理结构.....	11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1
七、董事会报告.....	12
八、监事会报告.....	24
九、重要事项.....	26
十、财务报告.....	32
十一、备查文件.....	88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长李伟先生、财务总监郑文旭先生、财务部经理段艳琳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董事长（签署）：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一、公司简介

- 1、公司中文名称：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JINGXI TOURISM DEVELOPMENT CO. ,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JXTD
- 2、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利华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
证券事务代表：张士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泰安路 9 号
联系电话：(010) 60805556
传 真：(010) 60805567
电子信箱：jxtour@public.bta.net.cn
- 4、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5 号百花宾馆四、五层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泰安路 9 号
公司邮政编码：10230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jxtour.com.cn>
电子信箱：jxtour@public.bta.net.cn
-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京西
股票代码：000802
-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7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9 年因公司实施配股，而进行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日期为：1999 年 12 月 17 日
变更登记地点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511860

税务登记号码：300857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B 座 708 室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公司本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利润总额	10,878,107.55
净利润	2,811,55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533,213.89
主营业务利润	56,614,721.69
其他业务利润	6,089,099.69
营业利润	-26,387,833.71
投资收益	355,729.69
补贴收入	37,022,600.4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2,38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66,11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14,663.14

注：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所涉及金额：

单位：元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6,576,337.15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35,000,000.00
短期投资损益	-48,383.64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225,993.32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714,218.84
所得税影响	123,399.2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2,344,766.42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07,621,179.42	345,281,282.33	373,342,728.13
净利润	2,811,552.53	-76,188,567.16	-67,640,361.58
总资产	609,710,098.58	1,142,747,410.37	1,202,248,970.2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36,862,581.67	231,268,774.32	306,957,341.48
每股收益	0.02	-0.66	-0.58
每股净资产	2.04	1.99	2.64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1.74	1.60	2.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1	-0.30	0.72
净资产收益率	1.19%	-32.94	-2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为基础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9%	-23.48	-19.68

3、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16,250,000.00	216,449,232.29	12,730,534.88	4,243,511.62	-114,160,992.85	231,268,774.32
本期增加		2,782,254.82			2,811,552.53	5,593,807.35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16,250,000.00	219,231,487.11	12,730,534.88	4,243,511.62	-111,349,440.32	236,862,581.67
变动原因		资产关联转让溢价			报告期实现盈利	报告期实现盈利

三、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77250000						0	77250000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77250000						0	7725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37700					0		37700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8962300					0		389623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8962300					0		38962300
股份总数	116250000					0		11625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无送股、转增股本、内部职工股上市及其他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况。

2、股票发行及上市情况

到报告期末为止的三年内，公司无新股发行。

(二) 股东情况介绍

1、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10465 户。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持股数量为 77,250,000 股，其 2004 年度内股份未发生变化，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1)北京戈德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 7,500,000 股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详情见《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

(2)北京戈德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 28,272,500 股自 2004 年 12 月 29 日起被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详情见本公司重大事项公告(2005-006号)。

(3)北京戈德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 41,477,500 股自 2005 年 01 月 20 日起被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详情见本公司重大事项公告(2005-006号)。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种类
	期初数	期末数		
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	77250000	77250000	66.45	国有法人股
方勇	未知	515200	0.44	流通股
陈锐强	156000	408000	0.35	流通股
牛京军	未知	400000	0.34	流通股
梁和凤	未知	353999	0.30	流通股



张戈平	未知	350379	0.30	流通股
王磊	未知	291200	0.25	流通股
李子斌	未知	290000	0.25	流通股
刘峥	未知	287200	0.25	流通股
柴继清	未知	266040	0.24	流通股

注：前十名股东中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1) 控股股东：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戈德”）

法定代表人：李伟

成立日期：1985年2月8日

股本结构：北京石龙工业开发区投资开发总公司（下称“石龙公司”）、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各占注册资本的 33.33%，北京京西新南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8.33%，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5%。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电子自动售货机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食品、饮料、棉、麻、土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租赁设备；投资及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2) 北京戈德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石龙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北京石龙工业开发区投资开发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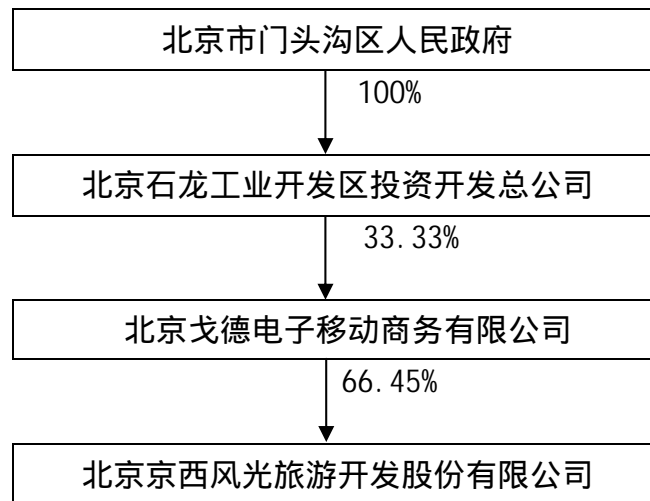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张丰收

成立日期：1992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技术咨询，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技术中介服务，销售：钢材，木材，水泥，民用建材，五金，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未取得专项审批许可权，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4、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情况：

流通股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流通数量（股）	持股种类
方 勇	515200	A 股
陈锐强	408000	A 股
牛京军	400000	A 股
梁和凤	353999	A 股
张戈平	350379	A 股
王 磊	291200	A 股
李子斌	290000	A 股
刘 峥	287200	A 股
柴继清	266040	A 股
陆 熠	240000	A 股

注：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刘利华	董事长	男	50	2004.05-2005.01	13000	13000
	董事			2004.05-至今		
葛冰如	副董事长	女	57	2004.5-2005.01	2600	2600
	董事			2004.05-至今		



孟祥科	董事	男	42	2004.05-至今	0	0
	总经理			2004.05-2004.11		
姚德骥	独立董事	男	62	2004.05-至今	0	0
李尊农	独立董事	男	42	2004.05-至今	0	0
李莉萍	独立董事	女	41	2004.05-至今	0	0
李信勇	董事	男	54	2004.05-2004.11	0	0
郭春山	董事	男	54	2004.05-2004.11	3900	3900
韩玉卫	董事	男	41	2004.05-至今	0	0
宋子平	监事会召集人	男	67	2004.05-2005.01	9100	9100
任蓉芬	监事	女	41	2004.05-至今	2600	2600
王淑云	监事	女	53	2004.05-至今	2600	2600
王绍凯	总经理	男	45	2004.11-至今	0	0
郑文旭	财务总监	男	41	2004.11-至今	0	0
孙 晔	财务总监	男	42	2004.05-2004.11	0	0
包卫刚	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04.05-2004.12	0	0
	副总经理			2004.08-2004.12		
刘 晖	副总经理	男	36	2004.08-2004.11	0	0

2、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任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利华	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1.09-2004.11	否
葛冰如	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04.11-至今	否
韩玉卫	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2.06-至今	是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 董事

刘利华，男，生于 1954 年，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北京市门头沟区水泥厂厂长、区经委副主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截止报告期末任公司党委书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兼任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葛冰如，女，生于 1948 年，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新疆克州康苏水泥厂、北京市门头沟区业余体校会计，门头沟区经委财务科副科长，区财政局科长、总会计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截止报告期末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孟祥科，男，生于 1962 年，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山东黄台发电厂助理工程师，山东电力局基建公司项目工程师，山东核电公



司大亚湾核电项目 QA 主任监察员，山东电力投资公司工程部经理，山东电力局泰安抽水蓄能电站筹备站筹备处副主任，山东鲁能发展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山东鲁能金穗期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韩玉卫，男，生于 1963 年，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天津戈德移动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山东电力发电公司综合部经理、科长。现任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姚德骥，男，生于 1942 年，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金融学院副校长，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校长，河北省银行学校副校长、校长。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尊农，男，生于 1962 年，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主任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总会计师，财政部会计司三处副处长，财政部会计司二处主任科员。现任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莉萍，女，生于 1963 年，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众鑫律师事务所、北京共和律师事务所、北京高朋律师事务所、山西无升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

宋子平，男，生于 1937 年，中专学历，中共党员。曾在门头沟纺织品公司计划科、门头沟商业局财务科工作，历任门头沟百货公司财务科科长、门头沟区审计局局长、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集人，截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集人。

王淑云，女，生于 1951 年，现就职于龙泉宾馆有限公司财务部，任本公司监事。

任蓉芬，女，生于 1963 年，现任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会计，本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王绍凯，男，生于 1960 年，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职称，中共党员。曾任中



国农业发展信托投资公司福建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厦门信福实业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公司厦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郑文旭，男，生于 1964 年，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福建省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建福辉首饰有限公司、东方娱乐城有限公司、威可利表业有限公司、华泰宝石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利嘉（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4、年度报酬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年度报酬总额为 555,664 元（含税）。其中：领取年度报酬 3-5 万元 4 人，5-8 万元 4 人，9 万元以上 2 人，未在公司领取报酬的是公司董事李信勇、韩玉卫及公司监事任蓉芬、王淑云，他们均不在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或津贴，仅在各自的任职单位领取报酬。

(2)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为 245,554 元/年（含税）；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245,407 元/年（含税）。

(3) 经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30,000 元/年（含税）。

(4)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职位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李信勇	董事	2004.11	工作变动
郭春山	董事	2004.11	工作变动
孟祥科	总经理	2004.11	北京戈德股权变动
包卫刚	董事会秘书	2004.12	个人原因
	副总经理		
刘 晖	副总经理	2004.11	工作变动
孙 晔	财务总监	2004.11	北京戈德股权变动

(二)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职工 1681 人，其中生产人员 837 人，占员工总数的 49.8%；销售人员 147 人，占员工总数的 8.7%；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13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7%；财务人员 63 人，占员工总数的 3.7%；行政人员 143 人，占员工总数的 8.7%；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 239 人，占员工总数的 14.2%；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162 人，占员工总数的 9.6%。



五、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结构的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均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遇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时,慎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能够站在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上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戈德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未有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班子成员均按各自的职能独立开展工作。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即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如期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7728.3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1)《2003 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03 年度监事会报告》;(3)《200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4)《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6)《关于推选刘利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7)《关于推选葛冰如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8)《关于推选孟祥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9)《关于推选郭春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10)《关于推选李信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11)《关于推选韩玉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12)《关于续聘姚德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3)《关于续聘李尊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4)《关于续聘李莉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5)《关于推选宋子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5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2、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如期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在大振山庄召开。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772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5%;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33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1)《将公司拥有的北京市门头沟区建设开发公司全部资产整体转让给国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的议案》;(2)《将公司合法持有的锡华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武夷山国际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45%股权及应收该公司 2090.90 万元债权转让给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以抵偿所欠北京戈德的款项的议案》(此项为关联交易,北京戈德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12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七、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有所好转，公司股票自 2004 年 3 月 29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简称前被冠以“*ST”，这使公司面临巨大压力、经营形势日益严峻。

公司董事会曾多次指出，围绕控股股东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戈德”）的资产重组工作，是关系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能否根本好转的关键，也是公司摆脱经营困境、实现扭亏的唯一出路。2003 年 9 月 29 日在北京，北京戈德及其三方股东与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远地产”）签署了《合作与保密协议》，给公司的重组工作带来曙光，但此项工作事关重大，参与各方均十分慎重，迟迟未能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进入 2004 年，虽经各方努力，但终因分歧较大，北京戈德及其三方股东与华远地产于 2004 年 3 月 9 日终止了前述各方签署的《合作与保密协议》。后经多方努力，2004 年 5 月 26 日北京戈德及其三方股东再次与天津中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天津中迈”）在北京签署了《合作与保密协议》，此次合作曾一度进展顺利，天津中迈按照计划受让了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戈德 33.33% 股权中的 18.33%，并约定天津中迈最终将受让北京戈德不低于 72.02% 的股权，但由于各种原因此后本次合作未有实质性进展。2004 年 11 月 22 日，北京京西新南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新南城”）与天津中迈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受让了天津中迈持有的北京戈德 18.33% 股权，成为北京戈德的股东之一。为了保证本公司年底实现扭亏，新南城做了大量具体工作，积极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该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贷款 4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担保责任的债权人）接洽，经努力与其签署了《不良贷款债权转让合同》，成为该笔债务的债权人，并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向本公司致《关于免除连带担保责任的函》，同意无条件解除本公司对该笔债权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并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收到门头沟区政府 3500 万元人民币财政补贴款，为本公司年底实现扭亏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04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拥有的北京市门头沟区建设开发公司资产整体转让给国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将公司持有的锡华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60% 的股权、武夷山国际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及应收该公司 2090.9 万元债权转让给北京戈德，彻底解决了本公司



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违规担保行为，减少了公司负债，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

2005 年对于本公司也是非常关键的一年，本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使公司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二）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旅游项目投资及管理，新能源、新材料、电源、电池、电动自行车、电子、通讯产品及设备等的研制、生产、销售，煤矸石砖及相关生产设备、技术的开发、生产、销售，旅游信息咨询，出租汽车、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批发与销售，房地产开发、水泥、特种水泥的生产、销售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总额 407,621,179.42 元，比上年度增加 18.05%，其中旅游服务业收入 98,181,018.65 元，旅游产品加工、销售收入 16,167,421.86 元，建材销售收入 22,248,562.67，房地产销售收入 271,024,176.24 元；利润总额为 10,878,107.55 元，比上年增加 85,470,982.77 元；净利润为 2,811,552.53 元，比上年增加 103.69%。

1、在旅游服务方面：公司所属各旅游景区逐步摆脱上一年“非典”的影响，总体收入比上一年度有所增加；公司所属龙泉宾馆随着四星申报工作的成功，凭借其知名度和品牌优势，其报告期的收入与上一年度相比有所增加。

2、在商品销售方面：公司所属百货商场分公司加强管理，销售收入与上一年度有所增加，但受周边商家冲击，竞争依然较为激烈。

3、在房地产开发及新型建材方面：建设开发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复工面积大幅增加，但因行业自身影响，其商品房竣工交付使用面积较少，造成不盈利的结果；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石泉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形势依然严峻。公司所属赛阳特种水泥制造分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逐步趋于正常。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主营出租客房、中西餐厅、风味餐厅、重庆火锅餐厅、酒吧、咖啡厅、美容美发、电子游艺、歌舞厅、健身房、室内游泳池、网球场等。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截止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207,042,970.35 元，净资产为 29,574,228.01 元。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为 69,103,956.49 元，净利润为 -4,441,808.41 元。



2、北京石泉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等。注册资本 2,98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72,473,742.29 元，净资产为 260,533.56 元。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为 1,524,660.10 元，净利润为-4,421,236.27 元。

3、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主营新能源、新材料、电源电子、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通讯产品及设备的开发、研制、转让、生产、销售，及与本企业产品有关的进出口业务等，注册资本 17,127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668,738,821.39 元，净资产为 148,936,793.88 元。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为 70,880,057.03 元，净利润为-7,881,007.92 元。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8,567,001.39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18.0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14,888,453.23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重为 3.65%。

（五）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内部管理流程不畅通、沟通成本较高；对分、子公司的管理存在一定漏洞；人力资源结构不尽合理，需要进一步的调整 and 培训。

解决措施：

2004 年下半年，随着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在制度建设和组织协调方面做了大量的建设性工作：

- 1、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积极构建、完善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
- 2、坚持开放的经营理念，组建富有竞争力和创造力的经营团队；
- 3、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进一步建立严谨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 4、强化灵活的公司运营策略和机制，加强对分、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

（六）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亦无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



报告期内的情况。

2、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公司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变动数量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总资产	609,710,098.58	1,142,747,410.37	-533,037,311.79	-46.65%	出售资产
股东权益	236,862,581.67	231,268,774.32	5,593,807.35	2.4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
主营业务利润	56,614,721.69	49,432,506.49	7,182,215.20	14.53%	改进管理
净利润	2,811,552.53	-76,188,567.16	79,000,119.69	103.69%	财政补贴 3500 万元及出售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14,663.14	-55,125,181.62	69,039,844.76	125.24%	财政补贴 3500 万元及出售资产

(八) 报告期内公司无生产经营环境及宏观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之事项。

(九)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 200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 2005 年度经营计划

2005 年公司的经营目标为“主营业务正常运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值”，达到恢复股票正常交易的条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1、树立积极创新和稳定发展的经营理念，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塑造“亲近自然、享受生活”的企业文化；
- 2、充分挖掘潭柘寺、戒台寺深厚的佛教文化资源，打造北京宗教文化旅游精品，拓展旅游开发与经营的广度和深度；
- 3、加强对公司所属分、子公司的管理，努力节约成本、控制开支，通过剥离或处置资产质量不高、对公司盈利贡献不大的资产或股权，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
- 4、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整合资产，精简机构，深化公司体制改革，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科学有效的人才引进机制，改善人员结构，提高员工素质，为京西旅游的业务重整、持续快速发展做好人才储备。
- 5、抓住机遇，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合作伙伴，兼顾短期利润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外整合优势资源，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一)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3 月 25 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同意对 15,607,341.45 元资产确认为 2003 年度的损失；(7)召开股东大会事宜另行公告。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04 年 3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4 月 15 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王克俭董事委托孟祥科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三年任期届满，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推选刘利华先生、孟祥科先生、葛冰如女士、李信勇先生、郭春山先生、韩玉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同时提名姚德骥先生、李尊农先生、李莉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同意公司所属赛阳特种水泥制造分公司以其生产区房地产作为抵押，向门头沟区农信社申请贷款 2300 万元人民币，同时解除本公司为该公司 18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的担保；(4)决定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04 年 4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4 月 22 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王克俭董事委托孟祥科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公司《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2)同意刘岩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决定聘用张士国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5 月 28 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选举刘利华先生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 选举葛冰如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 续聘孟祥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4) 续聘孙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5) 续聘包卫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续聘张士国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 (6) 同意公司对北京龙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门头沟支行申请 1500 万元贷款展期提供担保 , 期限十个月。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04 年 5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7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9 位董事以现场或传真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同意公司以北京龙泉宾馆部分资产做抵押方式向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 600 万元人民币 (借新还旧) , 期限一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8 月 5 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 , 实到董事 9 人 , 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 ; (2) 聘任包卫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3) 聘任刘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4) 聘任王立宇先生为公司潭柘戒台景区分公司经理 ; (5) 同意对公司所属百货商场分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门头沟支行申请 562 万元人民币贷款展期提供担保 , 期限一年。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04 年 8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9 月 15 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 , 实到董事 9 人 , 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同意以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准 , 将公司所持有的锡华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武夷山国际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45% 股权 (及全部债权) 全部一次性转让给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 ; (2) 同意以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准 , 将公司所拥有的北京市门头沟区建设开发公司全部资产整体转让给国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3) 同意对北京市门头沟建筑工程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门头沟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 , 期限一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10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9 位董事以现场或传真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所属赛阳特种水泥制造分公司向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信用社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北京市门头沟区建设开发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10 月 18 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2004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2) 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门头沟支行申请 14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展期，并由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开发区投资开发总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04 年 10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11 月 23 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 同意为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门头沟支行申请 14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借新还旧）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十个月；(2) 决定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11 月 30 日在龙泉宾馆金龙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韩玉卫董事因故未出席会议，监事会召集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 同意李信勇先生、郭春山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申请；(2) 经控股股东北京戈德推荐，同意增补李伟先生、王绍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3) 因北京戈德的股权发生变化，董事会决定解聘孟祥科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王绍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4) 因北京戈德的股权发生变化，董事会决定解聘孙晔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决定聘任郑文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5) 同意刘晖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04 年 12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9 位董事中六位以现场或传真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姚德骥委托独立董事李莉萍出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 同意公司以所属赛阳特种水泥制造分公司的机器设备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9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借新还旧), 期限一年;(2) 将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地点变更为大振山庄二层一号会议室;(3) 同意包卫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申请。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04 年 12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12 月 27 日在大振山庄二层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 实到董事 8 人, 孟祥科董事委托韩玉卫董事出席会议, 监事会召集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定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完成北京市门头沟区建设开发整体转让事宜, 过户手续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

根据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将公司所持有的锡华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武夷山国际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45% 股权(及全部债权 2090.90 万元) 全部转让给北京戈德。截止报告期末, 锡华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过户手续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 武夷山国际花园酒店有限公司过户手续正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过程中。

(十二)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 因此决定不分配利润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 注册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4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中，我们关注了贵公司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情况，现将 2004 年度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担保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1、200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为：8.28 万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为：187.53 万元；2004 年度贵公司的控股股东累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为：791.60 万元。

2、200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为：642.80 万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为：77.24 万元；2004 年度贵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累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为：43.68 万元。

3、贵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4 年度新增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为：179.25 万元；贵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2004 年度新增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为：-565.56 万元。

4、2004 年度贵公司的控股股东累计偿还上市公司资金为：612.35 万元；2004 年度贵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累计偿还上市公司资金为：609.24 万元。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见附表 1。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附表 1-1

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调查表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京西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占用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2003 年 12 月 31 日时点占用金额	2004 年 12 月 31 日时点占用金额	2004 年累计占用资金金额	占用方式	占用原因	2004 年偿还情况	偿还形式 (现金/非现金)	披露情况	落实整改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	8.28	187.53	791.60	无偿占用	资产转让款	612.35	非现金	2004 年报已披露	
	小计		8.28	187.53	791.60			612.35			
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0.00	50.00	-	无偿占用	预付款	-		2004 年报已披露	
	北京文华伟业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控制	592.80	27.24	43.68	有偿占用	借款	609.24	现金	2004 年报已披露	
	小计		642.80	77.24	43.68			609.24			
合计			651.08	264.77	835.28			1,221.59			

附表 1-2

上市公司 2004 年新增资金占用情况表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占用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占用金额	占用方式	占用原因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	179.25	无偿占用	
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		
	北京文华伟业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控制	-565.56	有偿占用	借款
	小计		-565.56		
合计			-386.31		



(十四)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04 年度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1、2004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龙泉宾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总计为 2900 万元。

2、2004 年度公司为非关联企业担保有两笔，一笔为北京门头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一笔为武夷山国际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8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精神，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执行通知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1)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总计为 5700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为 2900 万元，为非关联方担保为 2800 万元，占 200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4.06%，很好地解决了上一年度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出最近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 的问题。

(3)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4)公司为非关联企业提供的对外担保中，两个被担保公司均没有提供反担保，并且其中北京门头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违反了《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此，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在近期内予以纠正。

(十五) 其他事项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自 1997 年新发及 1998 年上市以来至今共 8 年未曾变更；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未变更。



八、监事会报告

200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开展监督工作。

(一) 200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简要情况如下：

1、200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宋子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 《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 《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04 年 3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2、200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宋子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推选宋子平先生、王淑云女士、任蓉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04 年 4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3、200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宋子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4、2004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宋子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选举宋子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三年。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04 年 5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5、2004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2004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宋子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以资产抵偿债务的议案》、《以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准，将公司所拥有的北京市门头沟区建设开发公司全部资产整体转让给国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04 年 9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7、200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宋子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8、200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大振山庄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宋子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宋子平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召集人的职务，增补张集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任期（此事项须提请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04 年 12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报告期内的运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

2、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监事会已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二 00 四年度审计意见进行了评价，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有报告期前募集资金项目持续至报告期的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坚持公开、公平原则，未发现有损害部分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九、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诉讼一

（1）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2003年7月16日、2004年2月27日及《200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曾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相关指定网站上公告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石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0%股权，下称“石泉公司或被告”）与国家建材局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下称“原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受理机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地点：北京。

（2）诉讼纠纷的起因：

2000年，原告与被告分别就煤矸石生产线的三项工程签署了三项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承担石泉公司煤矸石生产线隧道窑、干燥室、电气及自动工程、生产线设备安装及辅助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石泉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总预算价款约80%，但鉴于石泉公司与原告在工程设计说明书、工艺流程、所选设备是否匹配、合理方面产生较大分歧等原因，尚有工程款5,386,419.15元人民币石泉公司未予支付。

（3）截止目前该诉讼的进展情况

2004年2月26日，公司收到石泉公司转呈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03）一中民初字第11439号]，一审判决如下：本判决生效后



十五日内，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5,306,419.15 元人民币，支付利息 99,368 元人民币，支付案件受理费 37,308 元人民币，合计 5,443,095.15 元人民币。石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经与律师协商后上诉，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收到石泉公司转呈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高民终字第 549 号]，判决石泉公司败诉。

（4）上述诉讼对公司影响

石泉公司已于工程投建时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根据施工合同将上述款项列入应付款项，只是鉴于存在前述争议而未支付，因此，该项诉讼对石泉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本无大的影响，对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本无影响。

2、诉讼二

《2003 年年度报告》、《2004 年半年度报告》中我公司分别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2004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相关指定网站上公告了公司所属赛阳特种水泥制造分公司（下称“水泥厂或被告”）与中国机电设备成套服务中心（下称“原告”）有关合同纠纷一案。有关诉讼基本情况及诉讼起因详见公司《2003 年年度报告》、《2004 年半年度报告》。

（1）截止目前该项诉讼基本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04）一中民初字第 754 号]，判决如下：a、被告水泥厂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代垫设备款 2,920,253 元人民币；b、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上述代垫设备款之利息（利息的起算时间为：每次代垫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按双方在《成套项目订货卡（代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c、本公司对水泥厂偿付上述代垫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d、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本公司及水泥厂共同负担 37,671.5 元，由原告负担 7,759.5 元。截止目前，水泥厂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该事项正处于法院的调解过程中。

（2）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水泥厂已按财务制度的规定于发生时计入应付款项。该事项对水泥厂及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无影响。

3、诉讼三



(1) 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2004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 [(2004)一中民初字第 3879 号]，受理机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所在地：北京市。有关诉讼当事人：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览路支行，被告：本公司；第二被告：北京锡华未来教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诉讼请求：a、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清偿贷款 6,573,908.8 元人民币；b、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承担律师费 197,217 元人民币；c、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

(2) 诉讼纠纷的起因及依据：

本公司与原告曾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借款合同》，主要约定：本公司因经营周转的需要向原告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751 万元，期限 3 个月，从 20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止，利率为年息 4.536%。如本公司不按期偿还贷款，原告有权对未偿还的部分改按日息万分之二点一计收利息。截止 200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尚未清偿的贷款为 650 万元，利息 73,908.85 元。为此，公司曾多次与原告协商延期，未能达成一致，原告于 2004 年 3 月 8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3) 该项诉讼进展及对公司影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按原告要求及时全额清偿了债务，原告已经撤诉，鉴此，该项诉讼对公司无影响。

4、诉讼四

(1) 有关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曾于 2004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网站上刊登公告，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 [(2003)津高民二初字第 46 号]，获悉公司及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天津电源”）在公司为天津电源向中国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因天津电源逾期未偿还贷款而被起诉的诉讼事项中败诉。

(2) 判决结果：

被告天津电源偿还贷款本金 4000 万元人民币及至实际付款日期的利息；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驳回原告中国银行天津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 432,835 元人民币由天津电源及本公司负担。



(3) 该项诉讼进展情况：

200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相关指定网站上刊登公告，北京京西新南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新南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下称“信达公司”）就本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 4000 万元人民币债权签署了《不良贷款债权转让合同》，信达公司将该笔对天津电源的债权转让给新南城，新南城成为天津电源该笔债务的债权人。2004 年 12 月 22 日新南城向本公司致《关于免除连带担保责任的函》，同意无条件解除本公司对该笔债权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4) 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此事项在新南城协调下及时得到解决对本公司全年实现扭亏具有决定性作用，影响重大。

(二) 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等事项

1、2004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拥有的北京市门头沟区建设开发公司资产整体转让给国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出售日），开发公司净资产帐面价值为 3,207.65 万元，本次资产转让以 200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3,806.69 万元为依据，转让价格为 3888 万元，实际为上市公司贡献净利润 680.35 万元。

该项出售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积极作用，同时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没有影响。

2、2004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所持有的锡华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武夷山国际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45% 股权（及全部债权 2090.90 万元）全部一次性转让给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根据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本公司根据其持有锡华国旅 60% 股权和武夷山酒店 45% 股权享有的相应权益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2,653.84 万元，加上武夷山酒店的 2,090.90 万元的债权，总计为 4,744.74 万元。公司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4,916.78 万元，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股权出售日），本公司持有的 60% 锡华国旅股权和 45% 武夷山酒店股权，加上武夷山酒店的 2,090.90 万元的债权的帐面价值总计为 4,638.5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减少了公司的股权投资、增加了公司的资本公积，在公司净利润科目中没有体现。



该项股权转让抵偿了对北京戈德 4,131.18 万元的债务,优化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有积极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购资产、吸收合并等事项。

(三)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持有的锡华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武夷山国际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45%股权(及全部债权 2090.90 万元)属于关联交易行为。

关联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 原则	资产的帐面 价值(万元)	评估 价值	转让价格 (万元)	结算方式及获 得的转让收益
北京戈 德电子 移动商 务有限 公司	本公司转让持有的锡华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武夷山国际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45% 股权(及全部债权 2090 万元)	评估 协议 作价	4638.56	4744.74	4916.78	抵偿对北京戈德 4131.18 万元的债务

上述关联交易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夯实了公司资产。

(四)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托管一项,无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等事项。

托管事项详情如下:

本公司2002年6月4日与北京文华伟业饭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授权经营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68.5%股权中的34.25%的股权,授权委托文华伟业经营管理,授权经营期限为5年。若在授权经营期间受托股权的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6%以上,本公司将以受托股权应分配权益的50%向文华伟业支付托管费。

2、重大担保事项

(1) 公司未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担保

(2)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决策程序	担保类型
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门头沟支行	2004/04/30- 2005/02/28	500万元	董事会决议	连带责任



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门头沟支行	2004/12/01-2005/09/30	1000万元	董事会决议	连带责任
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门头沟支行	2004/11/06-2005/09/02	400万元	董事会决议	连带责任
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门头沟支行	2004/05/27-2005/03/26	1000万元	董事会决议	连带责任
合计			2900 万元		

(3) 公司为非关联企业的对外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决策程序	担保类型
北京门头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门头沟支行	2004/09/19-2005/09/18	2000 万元	董事会决议	连带责任
武夷山国际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武夷山建行	2003/09/26-2004/09/25	800 万元	董事会决议	连带责任
合计			2800万元		

说明：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700万元，占公司2004年末净资产的24.06%，达到了《通知》中的相关要求；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通过了董事会的正常审议、决策，并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为非关联企业提供的对外担保中，两个被担保公司均没有提供反担保，并且其中北京门头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违反了《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违规担保总额为28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1.82%，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已提出独立意见。

(五)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持有公司股份在 5%以上（含 5%）的股东只有北京戈德一家，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共有两项，情况如下：

1、北京戈德承诺负责承担本公司对武夷山国际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建武夷山市支行的 8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的担保责任，并承担本公司由于此贷款造成的全部损失。截止报告期末，本承诺未执行。

2、关于关联交易差额 785.6 万元支付时间和方式的承诺。北京戈德承诺经有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关联交易差额的 785.6 万元支付完毕。截止报告期末，尚有 181.53 万元没有支付。

(六) 公司自上市以来，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未变更，该审计机构已经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八年；报告年度支付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总额为 40 万元。

（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未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2005)京会兴审字第 168 号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西旅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4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2004 年度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京西旅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京西旅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

注册会计师：王全洲

注册会计师：吴亦忻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2004. 12. 31	200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5, 152, 825. 41	51, 238, 162. 27
短期投资	2	100, 000. 00	100, 000. 00
应收票据	3	-	30, 000. 00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帐款	4	9, 486, 875. 88	7, 902, 639. 58
其他应收款	5	84, 352, 332. 09	110, 545, 998. 64
预付帐款	6	737, 950. 33	29, 822, 636. 99
应收补贴款		-	-
存货	7	11, 462, 356. 54	431, 215, 086. 27
待摊费用	8	1, 370, 325. 75	1, 242, 341. 84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172, 662, 666. 00	632, 096, 865. 5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	25, 694, 462. 88	39, 256, 122. 51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25, 694, 462. 88	39, 256, 122. 5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0	516, 821, 595. 27	552, 051, 821. 61
减：累计折旧	10	133, 396, 804. 32	116, 428, 463. 81
固定资产净值	10	383, 424, 790. 95	435, 623, 357. 8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15, 642, 925. 85	15, 642, 925. 85
固定资产净额	10	367, 781, 865. 10	419, 980, 431. 95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1	3, 601, 621. 49	2, 225, 275. 79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71, 383, 486. 59	422, 205, 707. 7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2	8, 023, 102. 72	8, 268, 722. 44
长期待摊费用	13	31, 946, 380. 39	40, 919, 992. 09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9, 969, 483. 11	49, 188, 714. 5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609, 710, 098. 58	1, 142, 747, 410. 37

公司负责人：李伟

财务负责人：郑文旭

制表人：段艳琳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2004. 12. 31	2003.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88,870,000.00	272,08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15	32,884,719.66	54,573,384.08
预收帐款	16	21,123,424.19	117,254,941.99
代销商品款			
应付工资		1,661,053.41	1,197,265.75
应付福利费		2,872,003.43	3,623,485.44
应付股利		-	-
应交税金	17	7,941,827.48	8,609,041.38
其他应交款	18	21,873.37	40,738.22
其他应付款	19	34,307,084.89	103,002,411.39
预提费用	20	1,669,648.66	186,450,807.50
预计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1	70,000,000.00	58,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61,351,635.09	805,332,075.7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2	97,200,000.00	79,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23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	-
长期负债合计		99,200,000.00	81,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360,551,635.09	886,332,075.75
少数股东权益		12,295,881.82	25,146,560.30
股东权益：			
股本	24	116,250,000.00	116,250,000.00
资本公积	25	219,231,487.11	216,449,232.29
盈余公积	26	12,730,534.88	12,730,534.88
其中：公益金		4,243,511.62	4,243,511.62
未分配利润	27	-111,349,440.32	-114,160,992.85
股东权益合计		236,862,581.67	231,268,774.3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09,710,098.58	1,142,747,410.37

公司负责人：李伟

财务负责人：郑文旭

制表人：段艳琳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04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股本：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1	116,250,000.00	年初余额	30	8,487,023.26
本年增加数	2		本年增加数	31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3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32	
盈余公积转入	4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33	
利润分配转入	5		任意盈余公积	34	
新增股本	6		储备基金	35	
本年减少数	7		企业发展基金	36	
年末余额	8	116,250,000.00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37	
二、资本公积：	9		本年减少数	38	
年初余额	10	216,449,232.29	其中：弥补亏损	39	
本年增加数	11	2,782,254.82	转增股本	40	
其中：股本溢价	12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41	
接受捐赠非现					
金资产准备	13		分派股票股利	42	
接受现金捐赠	14		年末余额	43	8,487,023.26
股权投资准备	15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44	8,487,023.26
拨款转入	16		储备基金	45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17		企业发展基金	46	
其他资本公积	18	2,782,254.82	四、法定公益金	47	
本年减少数	19		年初余额	48	4,243,511.62
其中：转增股本	20		本年增加数	49	
年末余额	21	219,231,487.11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50	
	22		本年减少数	51	
	23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52	
	24		年末余额	53	4,243,511.62
	25		五、未分配利润	54	
	26		年初未分配利润	55	-114,160,992.85
	27		本年净利润	56	2,811,552.53
	28		本年利润分配	57	
	29		年末未分配利润	58	-111,349,440.32

公司负责人：李伟

财务负责人：郑文旭

制表人：段艳琳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4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帐准备合计	21,682,734.76	3,037,196.56	-	8,133,125.34	8,133,125.34	16,586,805.98
其中：应收帐款	1,491,416.06	82,135.83	-	983,991.17	983,991.17	589,560.72
其他应收款	20,191,318.70	2,955,060.73	-	7,149,134.17	7,149,134.17	15,997,245.26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6,895,223.11	405,992.85	-	102,647.69	102,647.69	7,198,568.27
其中：库存商品	6,895,223.11	405,992.85	-	102,647.69	102,647.69	7,198,568.27
原材料	-	-	-	-	-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29,513,368.03	5,343,752.22	-	2,637,400.00	2,637,400.00	32,219,720.2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9,513,368.03	5,343,752.22	-	2,637,400.00	2,637,400.00	32,219,720.25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5,642,925.85	-	-	-	-	15,642,925.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182,520.07	-	-	-	-	15,182,520.07
机器设备	402,357.28	-	-	-	-	402,357.28
运输设备	-	-	-	-	-	-
其他设备	58,048.50	-	-	-	-	58,048.50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	-
商标权	-	-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

公司负责人：李伟

财务负责人：郑文旭

制表人：段艳琳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 主营业务收入	28	407,621,179.42	345,281,282.33
减：主营业务成本	28	331,285,173.60	281,686,472.9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9	19,721,284.13	14,162,302.87
二、 主营业务利润		56,614,721.69	49,432,506.49
加：其他业务利润	30	6,089,099.69	4,190,141.91
营业费用		17,825,109.96	14,860,099.06
管理费用		56,888,538.87	60,224,194.47
财务费用	31	14,378,006.26	14,259,751.43
三、 营业利润		-26,387,833.71	-35,721,396.56
加：投资收益	32	355,729.69	-25,711,172.76
补贴收入		37,022,600.41	-
营业外收入	33	849,629.76	180,161.45
减：营业外支出	34	962,018.60	13,340,467.35
四、 利润总额		10,878,107.55	-74,592,875.22
减：所得税		10,170,904.96	2,518,339.16
少数股东损益		-2,104,349.94	-922,647.22
五、 净利润		2,811,552.53	-76,188,567.16

公司负责人：李伟

财务负责人：郑文旭

制表人：段艳琳



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净利润	2,811,552.53	-76,188,567.1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160,992.85	-37,972,425.69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111,349,440.32	-114,160,992.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11,349,440.32	-114,160,992.8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111,349,440.32	-114,160,992.85

公司负责人：李伟

财务负责人：郑文旭

制表人：段艳琳



利润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6,803,490.97	6,803,490.97	-2,598,999.54	-2,598,999.54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公司负责人：李伟

财务负责人：郑文旭

制表人：段艳琳



利 润 表 附 表(一)

2004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期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利 润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每股收益(元/股)
主营业务利润	23.90%	24.33%	0.49	0.49
营业利润	-11.14%	-11.34%	-0.23	-0.23
净利润	1.19%	1.21%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69%	-16.99%	-0.34	-0.34

利 润 表 附 表 (二)

2004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2003 年度数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1、出售处置部门或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6,803,490.97	6,803,490.97	-2,598,999.54	-2,598,999.54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利润总额	-	-	-	-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利润总额	-	-	-	-
5、债务重组损失	-	-	-	-
6、其他	-	-	-	-

公司负责人：李伟

财务负责人：郑文旭

制表人：段艳琳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6,917,324.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79,830.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56,879,189.59
现金流入小计		518,876,344.2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582,81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99,18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37,261.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23,194.83
现金流出小计		554,942,45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66,11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70,526.3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87,262.0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30,157,788.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646,055.7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20,01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19,666,06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1,72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0,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260,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6,721,601.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385,872.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9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29,346,37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53,62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88.64
减：本期转让的分、子公司转让日的现金余额		91,565,162.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量		13,914,663.14

公司负责人：李伟

财务负责人：郑文旭

制表人：段艳琳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0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11,552.53
加：少数股东损益	-2,104,349.94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8,794,902.74
固定资产折旧	24,938,703.95
无形资产摊销	245,619.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01,776.84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89,035.78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2,680,769.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40,030.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4,171.00
财务费用	15,232,011.33
投资损失（减：收益）	-5,699,481.9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445,093.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1,813,321.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85,874,111.01
其他	-33,61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66,111.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152,825.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238,162.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3,914,663.14

公司负责人：李伟

财务负责人：郑文旭

制表人：段艳琳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2004. 12. 31	200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135,798.97	45,085,090.07
短期投资		-	-
应收票据		-	30,000.00
应收股利		2,084,071.06	2,084,071.06
应收利息		-	-
应收帐款	1	7,287,682.36	5,966,335.69
其他应收款	2	112,622,007.89	129,188,250.50
预付帐款		635,000.33	29,347,287.34
应收补贴款		-	-
存货		7,611,179.18	425,883,456.59
待摊费用		587,306.09	362,655.44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88,963,045.88	637,947,146.6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	46,187,289.28	86,114,817.42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投资合计		46,187,289.28	86,114,817.4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44,562,001.90	261,474,833.64
减：累计折旧		57,209,168.79	48,690,144.93
固定资产净值		187,352,833.11	212,784,688.7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330,514.14	10,330,514.14
固定资产净额		177,022,318.97	202,454,174.57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499,499.18	1,306,733.48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78,521,818.15	203,760,908.0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7,984,543.25	9,811,053.58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7,984,543.25	9,811,053.5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421,656,696.56	937,633,925.74

公司负责人：李伟

财务负责人：郑文旭

制表人：段艳琳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2004. 12. 31	2003.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970,000.00	215,08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15,746,704.78	32,355,411.27
预收帐款		58,602.90	101,573,750.26
代销商品款			
应付工资		585,259.80	366,584.70
应付福利费		2,264,587.40	3,084,556.28
应付股利		-	-
应交税金		7,461,235.42	8,139,759.57
其他应交款		21,873.37	40,567.52
其他应付款		18,252,684.26	73,541,715.93
预提费用		170,000.00	185,055,167.19
预计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4,530,947.93	659,237,512.7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65,000,000.00	49,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	-
长期负债合计		67,000,000.00	51,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91,530,947.93	710,237,512.72
股东权益:			
股本		116,250,000.00	116,250,000.00
资本公积		219,231,487.11	216,449,232.29
盈余公积		11,596,645.62	11,596,645.62
其中:公益金		3,865,548.54	3,865,548.54
未分配利润		-116,952,384.10	-116,899,464.89
股东权益合计		230,125,784.63	227,396,413.0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21,656,696.56	937,633,925.74

公司负责人：李伟

财务负责人：郑文旭

制表人：段艳琳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 主营业务收入	4	332,178,490.01	269,535,522.91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274,270,173.03	224,611,772.7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5,950,870.60	11,972,549.70
二、 主营业务利润		41,957,446.38	32,951,200.42
加：其他业务利润		6,089,099.69	4,190,141.91
营业费用		15,289,459.93	12,222,013.01
管理费用		38,815,332.80	44,115,008.96
财务费用		6,433,732.68	6,803,276.02
三、 营业利润		-12,491,979.34	-25,998,955.66
加：投资收益	5	-8,165,915.77	-37,707,229.48
补贴收入		30,522,600.41	-
营业外收入		661,095.49	129,821.50
减：营业外支出		407,815.04	12,805,808.08
四、 利润总额		10,117,985.75	-76,382,171.72
减：所得税		10,170,904.96	2,518,339.16
五、 净利润		-52,919.21	-78,900,510.88

公司负责人：李伟

财务负责人：郑文旭

制表人：段艳琳



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净利润	-52,919.21	-78,900,510.8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899,464.89	-37,998,954.01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116,952,384.10	-116,899,464.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16,952,384.10	-116,899,464.89
减：处理住房周转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116,952,384.10	-116,899,464.89

公司负责人：李伟

财务负责人：郑文旭

制表人：段艳琳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470,44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79,830.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31,030.48
现金流入小计	450,481,303.5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850,849.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94,38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64,832.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23,217.31
现金流出小计	498,033,28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51,97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70,526.3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01,854.8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25,072,381.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39,895.8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20,01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4,959,90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2,475.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9,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199,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1,421,601.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300,126.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900.00
现金流出小计	67,960,62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39,371.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减：本期转让分公司转让日的现金余额	91,049,161.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量	13,050,708.90

公司负责人：李伟

财务负责人：郑文旭

制表人：段艳琳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0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919.21
加：少数股东损益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1,140,544.14
固定资产折旧	11,553,524.17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79,194.76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7,630.96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2,784,778.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70,534.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641.00
财务费用	6,691,249.82
投资损失（减：收益）	2,822,163.55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967,081.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0,425,344.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86,333,309.27
其他	-33,61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51,977.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135,798.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085,090.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3,050,708.90

公司负责人：李伟

财务负责人：郑文旭

制表人：段艳琳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北京京西经济开发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于1997年11月18日成立，领有1100001511860号营业执照。北京京西经济开发公司于2001年7月2日经有关部门批准由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至2002年3月20日完成股东变更事宜。

公司经济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系旅游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项目投资、饮食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出租汽车客运、旅游信息咨询、销售百货、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商品房开发等。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母公司及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部门法规、制度和规定。

2 会计年度

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发生当日外汇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本位币入账，年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12月31日外汇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与原账面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为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



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按账龄分析法结合实际情况计提。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8、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生产经营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及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提取存货跌价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9、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投资》规定,短期投资以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和相关费用)扣除已宣告发放但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在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短期投资在年终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确认为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为:按投资总体计算并确定所计提的跌价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扣除实际支付的分期付息债券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记账，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期计提利息，并计入投资收益。长期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在债券购入后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直线法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的同时摊销。

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或者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对外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单位投资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企业应在取得股权投资后，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属于投资企业的净利润除外），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为当期的投资收益。投资企业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投资的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与其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在财政部2003年4月7日发布《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财会[2003]10号）以前已做摊销处理的股权投资差仍按原摊销年限按直线法摊销。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因经营情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价值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将来期间内不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



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使用期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核算方法：

A、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B、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记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C、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可予资本化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D、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可予资本化的，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E、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单设“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科目核算，并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5)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35	2.7%—3.2%
专用设备	10—15	6.3%—9.5%
运输设备	5—10	9.5%—19%
其他设备	5—10	9.5%—19%



(6) 本公司按单项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将来期间内不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预计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E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F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G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H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 J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在建筑期或安装期内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汇折算差额计入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于完工交付使用的当月转入固定资产。本公司按单项资产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预计的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建工程，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A、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B、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C、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无形资产按实际发生额核算。按直线法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10年平均摊销。

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在尚未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待开发或建造时将其账面价值转入相关在建工程成本。



本公司按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则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

1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筹建期间内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属于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直接计入固定资产购建成本；如果某项固定资产的购建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超过3个月（含3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筹建期间发生的不属于固定资产购建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先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不属于以上两项支出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开发房地产的借款的借款费用，在房地产物业竣工之前可以利息资本化；当所开发房地产物业竣工，停止利息资本化。若开发房地产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连续时间超过3个月，暂停利息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开发活动重新开始。

其它的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16、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及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房地产销售：开发产品须同时满足：1、开发产品已竣工验收合格并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且与买方签订了销售合同；2、本公司已将开发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价款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并办理了正式的房屋交接手续；3、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到价款的有关凭证时，确认为劳务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发生的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9、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和财会二字(96)2号《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文件的规定，以公司本部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相互抵消。合营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按比例合并的方法进行合并。即将合营企业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均按照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合并。合并时，对公司与合营企业之间的内部交易事项，均按比例予以抵消，但不抵消内部未实现的亏损。



三、税项

- 1、增值税：按17%税率计缴增值税；北京市门头沟区国家税务局2004年7月5日门国税批复（2004）03010406号文《北京市门头沟区国家税务关于减免税申请的批复》，同意给予赛阳特种水泥制造分公司即征即退增值税的照顾。
- 2、营业税：房地产、租赁税率为5%，运输、健身收入税率3%，文化娱乐收入20%。；
-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额的7%计算缴纳；
- 4、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额的3%计算缴纳；
- 5、所得税：所得税税率33%。

四、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 1、公司所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情况，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被投资单位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本公司投资额	本公司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	餐饮、客房	900万美元	616.5万美元	68.5%	是
北京石泉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生产、加工、销售	2,980万元	2,682万元	90%	是

- 2、本期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原因：经公司200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按照2004年9月14日本公司与母公司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抵偿债务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锡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60%股权全部转让予母公司，用于抵偿本公司对母公司债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确定的转让股权的基准日为2004年6月30日。

下列所披露的会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04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04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期”系指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一) 合并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2004.12.31 以下同)			期初数 (2003.12.31 以下同)		
	汇率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汇率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 金			213,505.50			509,739.69
其中：美元	8.2765	503.00	4,163.08	8.2767	5,245.00	43,411.29
港币	1.0637	25,332.00	26,945.65	1.0657	25,332.00	26,996.31
欧元				10.3383	43.50	449.72
银行存款			64,815,396.35			49,625,390.18
其中：美元	8.2765	20,348.71	168,416.10	8.2767	27,155.06	224,754.29
其他货币资金			123,923.56			1,103,032.40
合 计			65,152,825.41			51,238,162.27

2、短期投资

项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投资成本	跌价准备	投资成本	跌价准备
基金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短期投资净值	100,000.00		100,000.00	

期末未发现有短期投资有发生跌价损失的情形。

3、应收票据

项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本期无贴现、抵押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账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450,830.34	83.87%	422,541.52	7,342,840.00	78.17%	367,142.00
1—2年	1,581,020.55	15.69%	158,102.06	268,851.81	2.86%	26,885.18
2—3年	44,585.71	0.44%	8,917.14	57,567.94	0.61%	11,513.59
3年以上	0.00	0.00%	0.00	1,724,795.89	18.36%	1,085,875.29
合 计	10,076,436.60	100.00%	589,560.72	9,394,055.64	100.00%	1,491,416.06
净 额	9,486,875.88			7,902,639.58		

注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最大的前五位债务人欠款金额为8,234,857.40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81.17%。

5、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8,915,534.46	58.71%	2,945,776.72	62,009,004.78	47.43%	3,100,450.24
1-2年	19,844,840.05	19.78%	1,984,484.01	40,229,717.86	30.77%	4,022,971.79
2-3年	10,992,465.66	10.95%	2,198,493.13	16,197,306.38	12.39%	3,239,461.28
3年以上	10,596,737.18	10.56%	8,868,491.40	12,301,288.32	9.41%	9,828,435.39
合 计	100,349,577.35	100.00%	15,997,245.26	130,737,317.34	100.00%	20,191,318.70
净 额	84,352,332.09			110,545,998.64		

注1：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本公司母公司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欠款1,875,348.42元。

注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最大的前五位债务人欠款金额为58,886,441.99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58.68%。



其中欠款金额较大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原因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北京全兴设计装饰公司	17,129,260.92	暂借款	12,910,643.73	4,218,617.19		
潭柘寺景区管理处	13,579,650.88	古建抢修借款	5,262,969.37	7,762,585.52	554,095.99	
戒台寺景区管理处	10,613,103.84	古建抢修借款	3,007,272.00	3,416,743.01	2,837,394.80	1,351,694.03
国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10,782,545.19	暂欠资产转让款 (参见附注十二、三)	10,782,545.19			
在建工程征地费	6,781,881.16	见注4	300,009.16	501,987.00	5,979,885.00	

注3：本年度，本公司无个别重大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注4：截至本期末本公司分公司赛阳特种水泥厂共支付其他公司占用土地应交土地征用安置补偿费6,781,881.16元，该款项最终债务人的确定尚需门头沟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确定，如由赛阳特种水泥厂承担此款项，则在以后年度增加成本费用而减少损益。

6、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5,950.33	94.30%	28,220,095.99	94.62%
1-2年		0.00%	1,559,030.00	5.23%
2-3年	12,000.00	1.63%	43,511.00	0.15%
3年以上	30,000.00	4.07%		
合计	737,950.33	100.00%	29,822,636.99	100.00%

注1：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2：预付帐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了29,084,686.66元，主要系本期转让了本公司分公司门头沟建设开发公司而相应减少的预付款。



7、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253,854.71		889,976.61	
商品采购	1,027,755.18		1,383,847.00	
产成品	4,388,387.12		1,915,570.92	
开发产品			295,148,646.64	
库存商品	9,107,696.83	7,198,568.27	13,027,803.95	6,895,223.11
低值易耗品	331,584.63		1,647,682.12	
开发成本			122,463,066.14	
包装物	1,973.93		561,260.76	
在产品	549,672.41		1,072,455.24	
合 计	18,660,924.81	7,198,568.27	438,110,309.38	6,895,223.11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类别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出	期末数
库存商品	6,895,223.11	405,992.85	102,647.69	7,198,568.27

注1：本期存货跌价准备是对本公司的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照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注2：存货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了419,449,384.57元，主要是公司本期整体转让北京市门头沟区建设开发公司而相应减少的存货。

**8、待摊费用**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制服用品	445,726.85	235,677.57
车辆保险费	175,881.77	128,613.52
取暖费	145,076.06	146,104.58
其 他	328,186.77	480,092.63
待抵扣进项税	275,454.30	251,853.54
合 计	1,370,325.75	1,242,341.84

注：待摊费用年末结存余额的原因为：本公司按12个月进行摊销，故接近2004年末发生的项目尚未摊销完毕。

9、长期投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长期股权投资	68,769,490.54	8,000.00	10,863,307.41	57,914,18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	9,972,536.81		9,972,536.81	
对其他企业投资	50,439,872.95	8,000.00		50,447,872.95
股权投资差额	8,357,080.78		890,770.60	7,466,310.18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9,513,368.03	5,343,752.22	2,637,400.00	32,219,720.25
长期投资净额	39,256,122.51	-5,335,752.22	8,225,907.41	25,694,462.88

(1) 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 期限	投资金额 (1)	持股 比例	本期损益 减额(2)	累计权益增 减额(3)	期末金额 (4)=(1)+(3)
对联营企业投资：						
武夷山市国际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9,972,536.81	45%		-9,972,536.81	
对其他企业投资：						
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30年	50,427,872.95	19.55%			50,427,872.95
北京市门头沟军庄信用社		12,000.00			8,000.00	20,000.00
合 计		60,412,409.76			-9,964,536.81	50,447,872.95



(2) 股权投资差额期末余额为7,466,310.18元，其明细内容为：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股权投资差额产生原因	摊销期限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其他转出	摊销余额
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	13,866,004.62	评估增值	13年	1,066,615.74	6,399,694.44		7,466,310.18
锡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19,806.42	收购差异	10年	-10,990.32	-54,951.60	-164,854.82	
合 计	13,646,198.20			1,055,625.42	6,344,742.84	-164,854.82	7,466,310.18

注：其他转出，是公司本期出售所持的锡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60%的股权而结转的尚未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明 细	期初数	本期计提	其他转出	期末数
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26,875,968.03	5,343,752.22		32,219,720.25
武夷山市国际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2,637,400.00		2,637,400.00	
合 计	29,513,368.03	5,343,752.22	2,637,400.00	32,219,720.25

注1：本公司本期根据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度经营状况，计提了长期投资跌价准备5,343,752.22元。

注2：其他转出是公司本期出售所持的武夷山市国际花园酒店有限公司45%的股权而相应结转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余额。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379,094,189.21	14,754,615.16	46,234,372.00	347,614,432.37
机器设备	107,170,512.39	793,263.00	1,758,165.75	106,205,609.64
运输设备	23,461,745.05	313,069.60	4,019,333.97	19,755,480.68
其他设备	42,325,374.96	1,902,104.73	981,407.11	43,246,072.58
小 计	552,051,821.61	17,763,052.49	52,993,278.83	516,821,595.27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52,202,875.09	12,060,572.07	3,924,345.32	60,339,101.84
机器设备	29,913,938.70	6,819,640.20	1,013,549.91	35,720,028.99
运输设备	12,452,444.03	2,387,136.42	2,534,642.71	12,304,937.74
其他设备	21,859,205.99	4,042,698.54	869,168.78	25,032,735.75
小 计	116,428,463.81	25,310,047.23	8,341,706.72	133,396,804.32
净 值	435,623,357.80			383,424,790.9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15,182,520.07			15,182,520.07
机器设备	402,357.28			402,357.28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58,048.50			58,048.50
小 计	15,642,925.85			15,642,925.85
净 额	419,980,431.95			367,781,865.10

注1：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形成固定资产原值为12,202,367.55元，均为房屋建筑物装修工程完工转入。



注2：本期固定资产抵押或担保情况如下：

抵押单位	抵押物名称及位置	抵押物面积	评估价值	抵押目的	借款期限	权利价值
建设银行北京市门头沟支行	门头沟水闸北路21号第11幢及地下室(房间314)建筑	建筑面积6666.4平方米,土地面积14133平方米	抵押土地和房屋评估价值5143万元	借款	2004.06.27-2007.06.26	1000万元
建设银行北京市门头沟支行	门头沟水闸北路21号第11幢及地下室(房间314)建筑	建筑面积6666.4平方米,土地面积14133平方米	抵押土地和房屋评估价值5143万元	借款	2004.03.25-2007.04.24	1000万元
建设银行北京市门头沟支行	门头沟水闸北路21号第11幢及地下室(房间314)建筑	建筑面积6666.4平方米,土地面积14133平方米	抵押土地和房屋评估价值5143万元	借款	2004.11.30-2007.11.29	1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龙泉宾馆建筑房屋第五号楼	建筑面积4331.8平方米,土地面积9183.7平方米	抵押房屋和土地的评估价值2962万元	借款	2004.09.27-2005.09.27	49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龙泉宾馆建筑房屋第五号楼	建筑面积4331.8平方米,土地面积9183.7平方米	抵押房屋和土地的评估价值2962万元	借款	2004.11.26-2005.03.01	600万元
中国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	门头沟水闸北路21号3幢(南村客房)、4幢(中村客房)	抵押房屋建筑面积6700.6平方米,土地面积14205.7平方米	抵押土地和房屋评估价值5022.7万元	借款	2003.12.25-2004.12.26	1500万元
中国银行北京市石景山区支行	门头沟水闸北路21号1幢(公共建筑)	房屋建筑面积6090.5平方米,抵押土地面积12912.26平方米	抵押土地和房屋评估价值5245.14万元	借款	2003.04.28-2005.04.28	3000万元
农业银行北京市石景山区支行	赛阳特种水泥制造分公司机械设备		抵押设备价值1809万元	借款	2004.12.24-2005.10.23	900万元
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农村信用社	赛阳特种水泥制造分公司房地产	房屋建筑面积5419.7平方米,抵押土地面积32177.6平方米	抵押土地和房屋评估价值1507万元	借款	2004.05.18-2006.04.20	1000万元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农村信用社	赛阳特种水泥制造分公司房地产	房屋建筑面积7718.7平方米,抵押土地面积6156.8平方米	抵押土地和房屋评估价值1155.9万元	借款	2004.05.19-2006.04.20	800万元

注3：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 (1) 本公司将北京市门头沟区建设开发公司资产整体转让而相应减少的固定资产及折旧
(参见附注十二、三)



本期转让北京市门头沟区建设开发公司而相应减少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净值按资产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原值减少数	累计折旧减少数	净值减少数
房屋建筑物	15,832,172.00	1,155,852.96	14,676,319.04
机器设备	767,223.00	183,357.91	583,865.09
运输设备	1,761,017.12	910,955.31	850,061.81
其他设备	414,156.00	358,056.15	56,099.85
小 计	18,774,568.12	2,608,222.33	16,166,345.79

(2) 因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而相应减少的固定资产及折旧（参见附注六、二）

类别	原值减少数	累计折旧减少数	净值减少数
房屋建筑物	30,400,000.00	2,767,651.60	27,632,348.40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75,273.00	58,926.58	16,346.42
小 计	30,475,273.00	2,826,578.18	27,648,694.82

注4：本公司固定资产中尚有账面原值13,000,443.95元的房屋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11、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数	期末数	资金 来源	占预 算比例
装修工程		448,000.00	14,941,921.04	12,202,367.55	2,061,886.49	1,125,667.00	自筹	
水泥生产线		1,256,749.50	44,641.70			1,301,391.20	自筹	
煤矸石项目	200	470,542.31	505,913.00			976,455.31	自筹	48%
其他		49,983.98	148,124.00			198,107.98	自筹	
合 计		2,225,275.79	15,640,599.74	12,202,367.55	2,061,886.49	3,601,621.49		

注1：在建工程-水泥生产线为公司所属赛阳特种水泥厂工程项目，截至期末尚有部分工程未完工。

注2：其他减少中装修工程中主要为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摊销。

注3：公司在建工程中均无应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2、无形资产**

种类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剩余期限
土地使用权-龙泉宾馆	9,824,310.00	8,268,722.44			245,619.72	8,023,102.72	33年
合计	25,114,310.00	8,268,722.44			245,619.72	8,023,102.72	

13、长期待摊费用

种类	原始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数	其他转出	累计摊销数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固定资产 装修费	35,379,782.20	22,929,608.79	1,795,579.23	5,368,206.05	2,895,127.52	18,917,927.75	16,461,854.45	2-10年
暖气沟改造	2,105,468.61	365,058.87		304,215.64		2,044,625.38	60,843.23	2个月
时空隧道 装修	13,641,112.05	9,548,778.43		909,407.47		5,001,741.09	8,639,370.96	51个月
溶洞工程	7,912,383.81	6,923,247.93		439,576.92		1,428,712.80	6,483,671.01	15年
其他	5,475,735.62	1,153,298.07	25,300.00	793,504.96	84,452.37	5,175,094.88	300,640.74	1-3年
合计	64,514,482.29	40,919,992.09	1,820,879.23	7,814,911.04	2,979,579.89	32,568,101.90	31,946,380.39	

14、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4,900,000.00	159,000,000.00
保证借款	53,970,000.00	113,080,000.00
合计	88,870,000.00	272,080,000.00

注：本公司抵押借款中中国银行1500万贷款约定的还款日期为04年12月26日，浦发银行600万元贷款约定的还款日期为05年3月1日；保证借款中工商银行500万元贷款约定的还款日期为05年2月28日（参见附注八）。

15、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32,884,719.66元，其中无应付给5%（含5%）以上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6、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59,188.06	94.96%	94,599,558.06	80.68%
1-2年	1,064,236.13	5.04%	22,655,383.93	19.32%
合计	21,123,424.19	100.00%	117,254,941.99	100.00%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21,123,424.19元，其中无预收5%（含5%）以上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1,064,236.13元，未结转的原因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龙泉宾馆预收的客户消费款。

(3) 预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了96,131,517.80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本期出售门头沟建设开发公司所致。

17、应交税金

税项	法定税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7%、4%	160,939.46	1,032,395.86
营业税	5%、3%、20%	862,676.51	1,797,091.25
城建税	7%	18,674.54	135,464.01
所得税	33%	6,247,034.38	4,740,322.36
消费税		1,000.05	4,910.94
文化事业建设费		5,520.86	4,771.92
土地使用税		5,083.47	3,388.98
房产税		624,156.04	111,652.82
个人所得税		16,742.17	5,412.08
土地增值税			773,631.16
合计		7,941,827.48	8,609,041.38

**18、其他应交款**

税 项	计缴标准	期末数	期初数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的3%	21,873.37	40,738.22
合 计		21,873.37	40,738.22

19、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34,307,084.89元 ,其中应付本公司的母公司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3,929,724元 , 占期末余额的11.45%。

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减少68,695,326.50元 ,主要系主要是本期转让了分公司门头沟建设开发公司及本公司所欠母公司债务减少所致。(参见附注六、二)

20、预提费用

费用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配套设施费		184,781,622.19
贷款利息	153,766.67	702,523.25
其他费用	1,515,881.99	966,662.06
合 计	1,669,648.66	186,450,807.50

注：预提费用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184,781,158.84元 ,主要是本期转让了分公司门头沟建设开发公司,而相应减少了该公司的尚未结(决)算的商品房开发项目配套设施成本费用金额。

2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人民币	40,000,000.00	57,500,00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1,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0	58,500,000.00

注1：保证借款中北京市商业银行3800万借款约定还款日为04年03月19日(参见附注八)

**22、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49,200,000.00	49,000,000.00
抵押借款	48,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97,200,000.00	79,000,000.00

23、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散装水泥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根据北京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京散办（2003）8号”《关于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项目拨款的通知》，本公司赛阳特种水泥制造分公司本期共收到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2,000,000元。

24、股本

单位：股

股本结构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期初数	送股	配股	其他	小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	77,250,000					77,250,000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77,250,000					77,250,000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0					39,000,000
已流通股份合计:	39,000,000					39,000,000
三、股份总数	116,250,000					116,250,000

**25、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09,586,896.70			209,586,896.70
土地出让金返还	4,176,811.41			4,176,811.41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500,000.00			500,000.00
其 他	2,185,524.18	2,782,254.82		4,967,779.00
合 计	216,449,232.29	2,782,254.82		219,231,487.11

2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8,487,023.26			8,487,023.26
公益金	4,243,511.62			4,243,511.62
合 计	12,730,534.88			12,730,534.88

27、未分配利润

2003年末未分配利润	-114,160,992.85
加：2004年度净利润	2,811,552.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公益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111,349,440.32

28、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业务分部报表：



项 目	年度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旅游服务收入	98,181,018.65	95,237,453.01
商业销售收入	16,167,421.86	19,119,733.91
房地产销售收入	271,024,176.24	202,783,877.65
建材销售收入	22,248,562.67	27,124,440.27
其他		1,015,777.49
小 计	407,621,179.42	345,281,282.33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间相互抵销		
合 计	407,621,179.42	345,281,282.33

业务分部报表

项 目	年度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旅游服务成本	68,523,999.16	65,115,073.33
商业销售成本	14,545,188.05	17,195,835.32
房地产销售成本	226,900,801.32	171,143,780.63
建材销售成本	21,315,185.07	27,017,813.10
其他		1,213,970.59
小 计	331,285,173.60	281,686,472.97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间相互抵销		
合 计	331,285,173.60	281,686,472.97

注1：本公司2004年度收入均在北京地区实现；

注2：本公司销售前五名合计金额为14,888,453.23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例为3.65%；

**29、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税 项	计缴标准	2004年度	2003年度
营业税	5%	17,666,411.98	12,109,721.97
教育附加费	3%	489,367.57	366,234.84
城市维护建设附加税	7%	1,079,479.78	821,849.44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47,734.82	41,894.10
消费税		40,540.86	48,971.36
土地增值税	预缴	397,749.12	773,631.16
合 计		19,721,284.13	14,162,302.87

30、其他业务利润

业务种类	2004年度		2003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租赁收入	5,681,860.86	311,867.43	4,417,798.77	227,656.86
土地转让收入	7,820,000.00	7,100,893.74		
合 计	13,501,860.86	7,412,761.17	4,417,798.77	227,656.86
其他业务利润		6,089,099.69		4,190,141.91

注1：租赁收入成本为分公司百货商场营业场地租赁经营收入和成本。

注2：土地转让收入为本公司分公司--北京市门头沟区建设开发公司土地转让收入。

31、财务费用

项 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利息支出	15,708,461.18	15,173,064.02
减:利息收入	1,348,548.78	931,961.34
减:汇兑收益	-232.65	10,868.86
其 他	17,861.21	29,517.61
合 计	14,378,006.26	14,259,751.43



32、投资收益

项 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投资差额摊销---北京锡华国旅	10,990.32	21,980.64
---北京龙泉宾馆	-1,066,615.74	-1,066,615.74
出售分公司收益(注1)	6,803,490.97	-2,598,999.54
股票投资收益-基金赎回	-48,383.64	-3,998.47
托管收益		
减:投资减值准备---天津和平电源(注2)	5,343,752.22	19,426,139.65
---武夷山国际		2,637,400.00
合 计	355,729.69	-25,711,172.76

注1:参见附注十二(四)。

注2:公司根据被投资单位天津和平海湾电源公司2004年末经营状况及投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对该项投资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5,343,752.22元。

33、补贴收入

类 别	2004年度	2003年度
增值税返还	2,022,600.41	
财政补贴	35,000,000.00	
合 计	37,022,600.41	

注1:北京市门头沟区国家税务局2004年7月5日门国税批复(2004)03010406号文《北京市门头沟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减免税申请的批复》,同意给予赛阳特种水泥制造分公司即征即退增值税的照顾。本期共收到上述退税款2,022,600.41元。

注2:依据2004年12月15日北京市门头沟财政局“门财企[2004]219号”《关于拨付财政补贴的函》的规定,北京市门头沟财政局共拨付财政补贴3500万元,用于扶持本公司的发展,公司本期已全额收到上述财政补贴款。



34、营业外收入

类 别	2004年度	2003年度
废品处理收入	19,420.52	20,443.95
违约赔偿	107,064.83	144,956.50
检察院返还款	576,062.30	
固定资产清理	135,082.11	
其他	12,000.00	14,761.00
合 计	849,629.76	180,161.45

35、营业外支出

类 别	2004年度	2003年度
罚没支出	55,800.59	448,998.69
捐赠支出	65,750.00	257,720.00
固定资产清理	448,539.02	666,016.45
支付违约金	235,689.70	
土地被收回损失	0.00	11,458,581.25
固定资产减值	0.00	242,083.33
其 他	156,239.29	267,067.63
合 计	962,018.60	13,340,467.35

36、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56,879,189.59元，列示如下：

类 别	2004年度
收到的财政补贴	35,000,000.00
收到的往来款	19,816,093.16
利息收入	1,348,548.78
违约赔偿及其他收入	714,547.65
合 计	56,881,193.59



(二) 母公司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账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478,831.13	97.31%	373,941.56	6,249,547.03	99.48%	312,477.35
1—2年	174,198.40	2.27%	17,419.84	32,517.79	0.52%	3,251.78
2—3年	32,517.79	0.42%	6,503.56			
合 计	7,685,547.32	100.00%	397,864.96	6,282,064.82	100.00%	315,729.13
净 额	7,287,682.36			5,966,335.69		

注1：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最大的前五位债务人欠款金额为7,375,665.77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5.97%。

2、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3,971,582.92	33.14%	2,198,579.15	80,110,040.89	53.51%	4,005,502.04
1-2年	65,940,815.79	49.69%	6,594,081.58	45,597,306.27	30.45%	4,559,730.63
2-3年	12,247,356.65	9.23%	2,449,471.33	12,341,603.85	8.24%	2,468,320.77
3年以上	10,534,193.28	7.94%	8,829,808.69	11,686,466.80	7.80%	9,513,613.87
合 计	132,693,948.64	100.00%	20,071,940.75	149,735,417.81	100.00%	20,547,167.31
净 额	112,622,007.89			129,188,250.50		

注1：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本公司母公司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欠款1,815,348.42元。

注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最大的前五位债务人欠款金额为109,080,839.93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2.20%。



其中欠款金额较大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原因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北京石泉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58,439,081.33	暂借款	4,695,460.44	52,140,247.08	1,603,373.81	
龙泉宾馆	15,666,458.69	暂借款	15,666,458.69			
潭柘寺景区管理处	13,579,650.88	古建抢修借款	5,262,969.37	7,762,585.52	554,095.99	
戒台寺景区管理处	10,613,103.84	古建抢修借款	3,007,272.00	3,416,743.01	2,837,394.80	1,351,694.03
国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10,782,545.19	暂欠资产转让款 (参见附注十二、三)	10,782,545.19			

3、长期投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长期股权投资	115,628,185.45	8,000.00	37,229,175.92	78,407,009.53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46,858,694.91		26,365,868.51	20,492,826.40
对联营企业投资	9,972,536.81		9,972,536.81	0.00
对其他企业投资	50,439,872.95	8,000.00		50,447,872.95
股权投资差额	8,357,080.78		890,770.60	7,466,310.18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9,513,368.03	5,343,752.22	2,637,400.00	32,219,720.25
长期投资净额	86,114,817.42	-5,335,752.22	34,591,775.92	46,187,289.28



(1) 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1)	持股比例	本期损益增减 额(2)	累计权益增减 额(3)	减值准备 (4)	期末金额 (5)=(1)+(3) -(4)
对子公司投资							
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	13年	29,668,662.29	68.50%	-3,042,638.76	-9,156,133.15		20,512,529.14
北京石泉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5年	26,820,000.00	90%	-3,979,112.64	-26,585,519.79		234,480.21
锡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800,000.00	60%	-1,057,770.43	-22,8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武夷山市国际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9,972,536.81	45%		-9,972,536.81		
对其他企业投资							
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30年	50,427,872.95	19.55%			32,219,720.25	18,208,152.70
北京市门头沟军庄信用社		12,000.00			8,000.00		20,000.00
合计		139,701,072.05		-8,079,521.83	-68,506,189.75	32,219,720.25	38,975,162.05

(2) 股权投资差额期末余额为7,466,310.18元，同附注五、9(2)。

4、主营业务收入

业务种类	2004年度	2003年度
旅游服务	24,262,989.34	24,264,076.84
商品销售	16,167,421.86	19,119,733.91
房地产销售	271,024,176.24	202,783,877.65
建材销售	20,723,902.57	22,352,057.02
其他		1,015,777.49
合计	332,178,490.01	269,535,522.91

**5、主营业务成本**

业务种类	2004年度	2003年度
旅游服务	13,958,963.08	16,225,385.54
商品销售	14,545,188.05	17,195,835.32
房地产销售	226,900,801.32	171,143,780.63
建材销售	18,865,220.58	18,832,800.71
其他		1,213,970.59
合计	274,270,173.03	224,611,772.79

注1：本公司2004年度收入均在北京地区实现；

注2：本公司销售前五名合计金额为14,888,453.23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例为4.48%；

6、投资收益

项 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摊销投资差额	-1,055,625.42	-1,044,635.10
投资损益调整	-8,079,521.83	-10,932,801.41
股票投资收益-基金赎回	-48,383.64	
出售分公司收益	6,803,490.97	-2,598,999.54
托管收益	-442,123.63	-1,067,253.78
减：投资减值准备	5,343,752.22	22,063,539.65
合 计	-8,165,915.77	-37,707,229.48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一) 关联方关系****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开发区泰安路9号	技术开发、转让；投资及投资管理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明智
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闸北路	餐饮、客房	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刘利华
北京石泉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7号	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生产、加工、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郭春生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	45,000万元			45,000万元
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	900万美元			900万美元
北京石泉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980万元			2,980万元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	7,725.00	66.45%					7,725.00	66.45%
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	1,872.80	68.50%					1,872.80	68.50%
北京石泉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682.00	90%					2,682.00	9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石龙工业开发区投资开发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股东 ,间接持有本公司22%股份
北京京西新南城投资发展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股东 , 间接持有本公司12.18%股份
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19.55%的企业
北京文华伟业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

1、债权转让

本公司与母公司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龙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签



订《债权转让协议》，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对北京龙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12,692,690.75元的合法债权转让给本公司。

2、资产抵偿债务

经公司200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按照2004年9月14日本公司与母公司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抵偿债务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锡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60%股权和武夷山国际花园酒店有限公司45%股权全部转让予母公司，用于抵偿本公司对母公司2,825.88万元债务。同时，公司将拥有的应收武夷山国际花园酒店有限公司2,090.90万元债权转让予母公司，用于抵偿本公司对母公司的债务。抵偿债务总计4,131.18万元。抵偿债务的债务值与抵偿资产的资产值差额785.60万元，作为母公司对本公司的债务。

本次交易产生的资本公积总额为2,782,254.82元，被转让的子公司锡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03及2004年1-6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财务状况	2004.06.30股权转让日	2003.12.31
流动资产	2,013,648.32	2,032,763.58
固定资产净额	27,648,694.82	28,019,995.42
资产总额	32,557,470.66	33,444,194.27
流动负债	2,080,226.20	1,203,999.09
负债总额	2,080,226.20	1,203,999.09
净资产	30,477,244.46	32,240,195.18

经营成果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14,072.82	8,065,728.54
主营业务利润	124,182.97	431,732.64
利润总额	-1,762,950.72	-2,515,827.74
所得税		
净利润	-1,762,950.72	-2,515,827.74



3、提供担保

借款人	保证人	贷款人	贷款期间	借款金额
本公司	北京石龙工业开发区投资开发总公司	建设银行门头沟支行	2004.10.29-2005.07.15	1400万
本公司	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商业银行	2001.03.19-2004.03.19	3800万
本公司	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03.11.30-2009.12.08	4900万

4、其他事项

2004年12月21日，北京京西新南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致《关于免除连带担保责任的函》，该公司作为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贷款本金4000万元及至实际付款日期的利息的最终债权人（参见本附注十二、六），同意自2004年12月21日起无条件免除本公司对该项债权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其他应收款		
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	1,875,348.42	82,821.52
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文华伟业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272,379.38	5,928,868.24
其他应付款		
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	3,929,724.00	18,874,201.71

七、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

1、2004年8月1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04)一中民初字第754号]，就中国机电设备成套服务中心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赛阳特种水泥制造分公司支付其有关成套服务费、垫付费用及约定利息等款项一案（详见2003年度公司有关公告），作出如下判决：

(1) 被告本公司赛阳特种水泥制造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中国机电设备成套服务中心代垫设备款2,920,253元；



(2) 被告本公司赛阳特种水泥制造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付中国机电设备成套服务中心上述代垫设备款之利息(利息的起算时间为:每次代垫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按双方在《成套项目订货卡(代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3) 被告本公司对本公司赛阳特种水泥制造分公司偿付上述代垫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4) 驳回原告中国机电设备成套服务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赛阳特种水泥制造分公司不服上诉判决,向市高院提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此案尚处市高院调解过程中。

(二) 截止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本公司(含分公司)为子公司龙泉宾馆保证担保余额为2,900万元,情况如下:

短期贷款

担保对象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决策程序	担保类型
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	500万元	1年	董事会决议	连带责任
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年	董事会决议	连带责任
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	400万元	1年	董事会决议	连带责任
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年	董事会决议	连带责任
合 计	2900万元			

2、公司2004年为所属百货商场分公司提供贷款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44万元,此贷款将于2005年6月19日到期。

3、本公司2004年为所属妙峰山景区分公司提供贷款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万元,此贷款将于2005年6月19日到期。

4、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6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此贷款约定的还款日期为05年3月1日。

(三) 截止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800万元,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金额	担保期限
北京门头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门头沟支行贷款担保	保证	2000万元	2004.09.19-2005.09.18
武夷山市国际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武夷山市支行贷款担保	保证	800万元(注)	2003.09.26-2004.09.25



注：按照2004年9月14日本公司与母公司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抵偿债务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锡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60%股权和武夷山国际花园酒店有限公司45%股权全部转让予母公司，用于抵偿本公司对母公司2,825.88万元债务。同时本公司母公司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承诺承担本公司的该笔担保责任，并承诺承担本公司由该笔担保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一) 截至本公司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尚未归还的已到期的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贷款期限	未按期归还的原因	预计还款期
上海浦发银行	600万	5.22%	流动资金	04.11.26-05.03.01	资金紧张	
工行门头沟支行	500万	5.841%	流动资金	04.04.30-05.02.28	资金紧张	
中行海淀支行	1500万	5.31%	流动资金	03.12.25-04.12.26	资金紧张	
北京市商业银行	3800万	5.94%	固定资产改造	01.03.19-04.03.19	资金紧张	

九、债务重组事项

参见本附注六、二

十、承诺事项

无

十一、非货币性交易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公司于2002年6月4日与北京文华伟业饭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授权经营协议书》，公司将拥有的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68.5%股权中的34.25%的股权，委托文华伟业进行授权经营管理，在授权经营期间文华伟业可行使除转让、抵押等处置行为的权利以外的其他权利，与该股权有关的任何权益均归本公司，本公司在未征得文华伟业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参与受托股权权利的行使及其他经营管理，授权经营期限为5年；此外，本公司同意文华伟业在适当的条件下，可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全部收购授权管理的股权。在文华伟业受托经营管理股权的



企业的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6%以上时，本公司向文华伟业接受托股权的应分配权益的50%支付托管费。本期未支付托管费。

(二) 2003年8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戈德")通知，日前，该公司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772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45%)股份中的750万股股份已于2003年7月25日已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近日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72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45%)股份中的6975万股股份，被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04年12月29日冻结2827.25万股，于2005年1月20日冻结4147.75万股，冻结期限均为股权冻结日起一年。

(三) 经公司200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按照本公司与国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签定《资产整体转让协议》，将所属分公司--北京市门头沟区建设开发公司资产及负债整体转让给国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总额为3888万元整。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收到转让价款共计28,097,454.81元，本项转让行为使本公司获得了6,803,490.97元的转让收益。

本公司2004年12月31日以整体出售方式转让了本公司分公司建设开发公司，该分公司2003及200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财务状况	2004.12.31出售日	2003.12.31
流动资产	522,976,301.50	516,068,507.30
固定资产净额	16,166,345.78	15,809,969.30
资产总额	539,227,099.65	532,007,402.97
流动负债	372,150,590.62	499,020,834.42
负债总额	507,150,590.62	499,020,834.42
净资产	32,076,509.03	32,986,568.55

经营成果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1,024,176.24	202,783,877.65
主营业务利润	28,819,296.11	19,713,352.59
利润总额	6,932,101.70	-2,523,535.34
所得税	7,842,161.22	50,574.10
净利润	-910,059.52	-2,574,109.44



(五) 2004年11月24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通知函》, 获悉该公司股东之一天津中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18.33%股权转让给北京京西新南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并于2004年11月22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转让价款为1000万元人民币。

(六) 公司本期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起诉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03)津高民二初字第46号], 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天津电源偿还贷款本金4000万元及至实际付款日期的利息;

被告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驳回原告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的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432,835.00元, 由二被告负担。

因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均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于2004年7月7日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中,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于2004年6月25日以债权收购的方式取得了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的上述债权。2004年12月21日, 北京京西新南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签订了《不良贷款债权转让合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将该案的债权转让给北京京西新南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04)津高执字第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上述债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该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变更为北京京西新南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1日, 本公司接到北京京西新南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免除连带担保责任的函”, 该公司作为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贷款本金4000万元及至实际付款日期的利息的最终债权人, 同意自2004年12月21日起无条件免除本公司对该项债权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七) 2004年02月26日, 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03)一中民初字第11439号], 就北京石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0%股权, 下称“石泉公司或被告”)与国家建材局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下称“原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 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 被告石泉公司给付原告工程款5,306,419.15元人民币,



支付利息99368元人民币，并支付案件受理费37,308元，合计5,443,095.15元人民币。

石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4年6月3日，公司收到石泉公司转呈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高民终字第549号]，驳回石泉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石泉公司已于工程投建时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根据施工合同将上述款项列入应付款项，由于石泉公司与原告在工程设计说明书、工艺流程、所选设备是否匹配、合理等方面产生较大分歧，因此未能及时支付所欠国家建材局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工程款。

十三、200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通知要求计算

报 告 期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利 润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每股收益(元/股)
主营业务利润	23.90%	24.33%	0.49	0.49
营业利润	-11.14%	-11.34%	-0.23	-0.23
净利润	1.19%	1.21%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16.69%	-16.99%	-0.34	-0.34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按持股比例计算确定):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一)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6,576,337.15
(二)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35,000,000.00
(三) 短期投资损益；	-48,383.64
(四) 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225,993.32
(五)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714,218.8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2,468,165.67
所得税影响	123,399.2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2,344,766.42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03月15日

十一、备查文件

- 1、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原稿。
- 4、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